（一）党建理论知识

命题单位：机关党委

1. 请简述“四个自信”“四个意识”“两个维护”分别指什么。

**答案：**四个意识是指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四个自信是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两个维护是指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解析：**见《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

命题单位：机关党委

1. 党的十九大对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分两个阶段推进的战略安排具体是什么？

**答案：**第一个阶段，从二〇二〇年到二〇三五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第二个阶段，从二〇三五年到本世纪中叶，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解析：**见党的十九大报告

命题单位：机关党委

1.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明确提出的“两个确立”具体指什么？

**答案：**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

**解析：**见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公报

命题单位：机关党委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明确提出的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什么？

**答案：**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解析：**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

命题单位：机关党委

1.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指出，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历史意义是什么？

**答案：**1.党的百年奋斗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人民的前途命运。

2.党的百年奋斗开辟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道路。

3.党的百年奋斗展示了马克思主义的强大生命力。

4.党的百年奋斗深刻影响了世界历史进程。

5.党的百年奋斗锻造了走在时代前列的中国共产党。

**解析：**见《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

（二）就业创业

命题单位：就业促进处（农民工工作处）

1. 按照《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规定，就业困难人员主要包括哪些人员？

**答案：**按照《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规定，就业困难人员主要包括：女性四十周岁、男性五十周岁以上的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人员；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人员；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

**解析：**《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规定，就业困难人员主要包括：女性四十周岁、男性五十周岁以上的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人员；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人员；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

命题单位：就业促进处（农民工工作处）

1. 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有哪些？

**答案：**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创业师资培训补贴、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等。

**解析：**《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四条：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创业师资培训补贴、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等支出。

命题单位：就业促进处（农民工工作处）

1. 山东省“创业齐鲁·乐业山东”行动方案（2021-2023年）主要任务有哪4项？

**答案：**一是实施创业助推计划，二是实施扩容提质计划，三是实施服务增效计划，四是实施用工保障计划。

**解析：**《山东省“创业齐鲁·乐业山东”行动方案（2021-2023年）》鲁就办〔2021〕9号

命题单位：就业促进处（农民工工作处）

1. 2022年度高校毕业生百日冲刺促就业活动中的“一、十、百、千、万”分别指哪些？

**答案：**一，即1+N线上平台全时服务专项行动；十，即十个一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月活动；百，即百校高校书记访企拓岗行动；千，千名特困大学生群体就业帮扶专项行动；万，即万企进校园专项行动。

**解析：**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2022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周与“百日冲刺促就业”系列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命题单位：就业促进处（农民工工作处）

1. 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哪些支出？

**答案：**（一）办公用房建设支出。（二）职工宿舍建设支出。（三）购置交通工具支出。（四）发放工作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五）“三公”经费支出。（六）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担保贷款，下同）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七）部门预算已安排支出。（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个人、单位按照本办法申领获得的补贴资金，具体用途可由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确定，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解析：**《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社〔2018〕86号）第二十条。

命题单位：就业促进处（农民工工作处）

1. 简述山东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的发放对象及标准？

**答案：**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对象为毕业学年内有就业意愿、积极求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发放标准：

1.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毕业生，标准为1000元/人；

2.特困人员毕业生，标准为1000元/人；

3.孤儿毕业生，标准为1000元/人；

4.重点困境儿童毕业生（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毕业生），标准为1000元/人；

5.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毕业生，标准为1000元/人；

6.残疾人毕业生及脱贫享受政策残疾人（含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毕业生，标准为1000元/人；

7.在学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标准为600元/人。

毕业生只可按一种身份申领求职创业补贴。

**解析：**《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优化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流程服务困难毕业生就业创业的通知》（鲁人社函〔2021〕76号）第一条明确发放对象和标准。

命题单位：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1. 《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禁止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为有哪些？至少列举出五项。

**答案：**（一）提供虚假求职和招聘信息；（二）发布包含歧视性内容的招聘信息；（三）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求职者或者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四）介绍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五）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职业；（六）扣押求职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求职者收取押金；（七）未经求职者、用人单位同意公开其信息，或者出售、非法向他人提供求职者、用人单位信息；（八）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九）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十）以胁迫、欺诈等方式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解析：**《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八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求职和招聘信息；（二）发布包含歧视性内容的招聘信息；（三）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求职者或者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四）介绍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五）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职业；（六）扣押求职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求职者收取押金；（七）未经求职者、用人单位同意公开其信息，或者出售、非法向他人提供求职者、用人单位信息；（八）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九）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十）以胁迫、欺诈等方式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命题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

1. 简述什么是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

**答案：**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是指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各类院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中，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生产经营等一线工作，具有高水平专业技术能力和高超技能技艺水平，并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经选拔认定的优秀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解析：**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选拔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二条。

命题单位：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 小李的档案现在存放在青岛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因工作调动想要将档案转递到山东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他可以通过哪几种途径办理档案转出业务？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答案：**办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可以通过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进行办理。线上可以通过山东省政务服务平台、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和爱山东APP进行办理。线下可以到政务服务大厅进行现场办理。

每种方式都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青岛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开具的调档函

（2）小李的身份证件

**解析：**转出途径参考《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全省通办”有关事项的通知》。所需材料参照山东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命题单位：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山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48号）培训合格证书全省统一样式，内容包括哪些？

**答案：**证书序列号、参训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培训起止日期、培训项目或职业（工种）、培训主体、发证日期。

**解析：**《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山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48号）规定，培训合格证书全省统一样式，内容包括:证书序列号、参训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培训起止日期、培训项目或职业（工种）、培训主体、发证日期等相关内容。

命题单位：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 根据《山东省“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十四五”时期，职业技能培训发展目标有哪些？

**答案：**1.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更加健全。

2.职业技能培训供给能力显著改善。

3.职业技能培训质量更高.

4.技能人才成长发展机制更加健全。

**解析：**“十四五”时期，职业技能培训发展目标是：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更加健全；职业技能培训供给能力显著改善；职业技能培训质量更高；技能人才成长发展机制更加健全。

（三）社会保险

命题单位：养老保险处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关于改革前曾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改革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工作人员，视同缴费年限如何认定？

**答案：**对于改革前曾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改革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工作人员，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应予确认，不认定为视同缴费年限，并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其他情形视同缴费年限的认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在本人退休时，根据其实际缴费年限、视同缴费年限及对应的视同缴费指数等因素计发基本养老金。

**解析：**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46号）第四条关于视同缴费年限的认定。

命题单位：养老保险处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对于从机关事业单位辞职和按规定辞退的编制内工作人员，辞职、辞退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其视同缴费年限如何认定？

**答案：**对于从机关事业单位辞职和按规定辞退的编制内工作人员，辞职、辞退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其改革前原在机关事业单位的连续工龄，按规定认定为视同缴费年限，并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在本人退休时，按照企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

**解析：**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46号）第四条关于视同缴费年限的认定。

命题单位：养老保险处

1. 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的用人单位，符合哪些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

**答案：**（一）因不可抗力，造成生产经营严重困难，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达到一定时限的。（二）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正常生产经营达到一定时限的，职工仅发生活费的。（三）其它因法定事由可以缓缴的情况。

**解析：**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生产经营严重困难单位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31号）第一条缓缴条件。

命题单位：养老保险处

1. 缓缴社会保险费和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律依据各是什么？

**答案：**缓缴社会保险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

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依据：《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

**解析：**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生产经营严重困难单位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31号）

命题单位：失业保险处

1. 对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应如何处理？

**答案：**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解析：**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

命题单位：失业保险处

1. 失业保险金的领取条件包括哪些？

**答案：**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解析：**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四条有关规定。

命题单位：失业保险处

1.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和待遇是如何规定的？

**答案：**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解析：**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四十八条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77）号等有关规定。

命题单位：工伤保险处

1. 我省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用人单位难以安排工作的，在按月领取伤残津贴期间，伤残津贴如何调整？

**答案：**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用人单位难以安排工作的，在按月领取伤残津贴期间，如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调整，其伤残津贴应随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的调整时间予以调整，具体标准分别按统筹地区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调整标准的90%、80%相应增加。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解析：**鲁政发〔2011〕25号第二十四条

命题单位：工伤保险处

1. 统筹地区已实现工伤保险市级统筹，按时足额上解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完成上年度工伤保险参保和基金征缴计划，建立并运行工伤保险储备金制度，具备何种情形，可以申请使用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

**答案：**统筹地区已实现工伤保险市级统筹，按时足额上解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完成上年度工伤保险参保和基金征缴计划，建立并运行工伤保险储备金制度，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使用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

（一）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包括储备金）不足2个月的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二）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发生符合国家安全生产事故分类标准的重大及以上事故；

（三）其他需要省级调剂补助的特殊情况。

**解析：**鲁人社发〔2017〕3号第四条。

命题单位：工伤保险处

1. 破产、关闭、解散和注销企业的工伤职工，我省如何保障其工伤保险待遇？

**答案：**破产、关闭、解散和注销企业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的工伤职工以及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仍按原标准继续发放。所需资金，原企业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未参保的，预留至当地平均期望寿命(其中，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未满18周岁的，预留至年满18周岁)，在资产清算时一次性拨付给经办机构。

被鉴定为五级至十级的，按规定支付其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所需资金，原企业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其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其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在资产清算时一次性拨付；未参保的，其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在资产清算时一次性拨付。

对已破产、关闭、解散和注销企业的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和因工死亡职工的供养亲属，各地可参照本条一、二款及解决老工伤问题的有关规定筹集资金，保障其工伤待遇。

**解析：**鲁政发〔2011〕25号第三十条。

命题单位：工伤保险处

1. 工伤职工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工伤职工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五年以上，因事故伤害认定工伤，用人单位参保），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其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应如何计发？

**答案：**工伤职工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劳动合同期满终止，以其终止劳动合同时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本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具体标准为：七级13个月，八级10个月，九级7个月，十级4个月；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为：七级20个月，八级16个月，九级12个月，十级8个月。

**解析：**鲁政发〔2011〕25号第二十五条。

命题单位：工伤保险处

1. 《山东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是什么？

**答案：**2025年底，实现以下目标：

（一）工伤事故发生率明显下降，重点行业事故发生率降低20%左右；

（二）工作场所劳动条件不断改善，切实降低尘肺病等职业病的发生率；

（三）重点行业企业重点人员工伤预防培训实现全覆盖，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明显提升。

**解析：**《山东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鲁人社字〔2021〕73号）规定。

命题单位：工伤保险处

1. 《山东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有哪些？（请简要回答）

**答案：**主要任务有七项：

（一）建立健全工伤预防联防联控机制。

（二）精准确定重点行业企业。

（三）深入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参保扩面。

（四）全面加强工伤预防宣传。

（五）突出抓好工伤预防培训。

（六）健全完善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制度。

（七）积极推进工伤预防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解析：**《山东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鲁人社字〔2021〕73号）规定。

命题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处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履行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职责包括什么？

**答案：**（一）检查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情况；

（二）受理有关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

（三）依法查处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问题；

（四）宣传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解析：**《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十条

命题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处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什么事项实施监督？

**答案：**（一）执行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情况；

（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及决算情况；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支出户等银行账户开立、使用和管理情况；

（四）社会保险待遇审核和基金支付情况；

（五）社会保险服务协议订立、变更、履行、解除或者终止情况；

（六）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内部控制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解析：**《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十一条

命题单位：省社保中心个人账户管理处

1. 什么是个人缴费基数中的“封顶”和“保底”？

**答案:**职工本人月平均工资低于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计算缴费工资基数，即缴费下限（保底）；超过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00%的，按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计算缴费基数，即缴费上限（封顶）；超过部分不作为缴费工资基数，也不作为计发基本养老金的基数。

**解析：**《关于执行省政府鲁政发〔2006〕92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劳社〔2006〕51号）第十一条“企业职工个人以本人工资收入为基数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工资收入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的口径计算，其中低于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为基数缴费；高于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00%的部分不计入缴费工资基数。”

命题单位：省社保中心个人账户管理处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如何衔接？

**答案：**（一）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需要办理衔接手续的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两种制度的参保地在同一设区市或县（市、区）的，在办理衔接手续时，亦应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划转个人账户基金（含本金及利息）。

（二）参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按规定申请延长缴费至满15年，再按《暂行办法》规定办理。

（三）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对于已经同时领取的，应当按照《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处理，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设区市研究制定。

（四）《暂行办法》施行前，已经超过国家规定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年龄，但尚未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可以按照《暂行办法》规定办理。

**解析：**《山东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人社发〔2014〕36号）“（一）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需要办理衔接手续的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两种制度的参保地在同一设区市或县（市、区）的，在办理衔接手续时，亦应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划转个人账户基金（含本金及利息）。

（二）参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按规定申请延长缴费至满15年，再按《暂行办法》规定办理。

（三）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对于已经同时领取的，应当按照《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处理，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设区市研究制定。

（四）《暂行办法》施行前，已经超过国家规定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年龄，但尚未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可以按照《暂行办法》规定办理。”

命题单位：省社保中心个人账户管理处

1.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在职人员因病或非因公死亡，死亡日期在2021年9月1日（含）之后的，其遗属的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标准分别为多少？

**答案：**丧葬补助金标准为：按照参保人员死亡时全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计算；

抚恤金标准为：以死亡时全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根据参保人员缴费年限（包括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确定发放月数。缴费年限不满5年的，发放月数为3个月；缴费年限满5年不满10年的，发放月数为6个月；缴费年限满10年不超过15年（含15年）的，发放月数为9个月；缴费年限15年以上的，每多缴费1年，发放月数增加1个月，缴费年限30年以上的，按照30年计算，发放月数最高为24个月。

**解析：**《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申报发放工作的通知》（鲁社保函〔2021〕92号）中规定，“一、在职人员死亡后的遗属待遇（一）适用范围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在职人员因病或非因公死亡，死亡日期在2021年9月1日（含）之后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合称遗属待遇）；2021年8月31日（含）前死亡的，相关待遇仍按我省原有相关政策规定和经办流程执行。（二）待遇标准 1.丧葬补助金标准：按照参保人员死亡时全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计算；2.抚恤金标准：以死亡时全省全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根据参保人员缴费年限（包括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确定发放月数。缴费年限不满5年的，发放月数为3个月；缴费年限满5年不满10年的，发放月数为6个月；缴费年限满10年不超过15年（含15年）的，发放月数为9个月；缴费年限15年以上的，每多缴费1年，发放月数增加1个月，缴费年限30年以上的，按照30年计算，发放月数最高为24个月。”

命题单位：省社保中心个人账户管理处

1. 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使用固定的缴费费率和缴费基数，分别如何确定？

**答案：**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的缴费费率按0.4%确定；上年度全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全口径平均工资公布前，缴费基数暂按前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公布后，进行缴费基数调整差额补收。

**解析：**根据《关于做好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使用固定的缴费费率和缴费基数，费率自动按0.4%确定。上年度全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全口径平均工资公布前，暂按前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进行缴费，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公布后，进行缴费基数调整差额补收。

命题单位：省社保中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服务处

1. 简述机关事业单位“中人”过渡期内实行新老待遇计发办法对比时保低限高的具体办法。

**答案：**《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46号）规定，对于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中人”设立10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实行新老待遇计发办法对比，保低限高。即：新办法计发待遇（含职业年金待遇）低于老办法待遇标准的，按老办法待遇标准发放，保持待遇不降低；高于老办法标准的，超出的部分，第一年（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退休的人员发放超出部分的10%，第二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退休的人员发放20%，以此类推，到过渡期末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退休的人员发放超出部分的100%。过渡期结束后退休的人员执行新办法。

**解析：《**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46号）规定，对于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中人”设立10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实行新老待遇计发办法对比，保低限高。即：新办法计发待遇（含职业年金待遇）低于老办法待遇标准的，按老办法待遇标准发放，保持待遇不降低；高于老办法标准的，超出的部分，第一年（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退休的人员发放超出部分的10%，第二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退休的人员发放20%，以此类推，到过渡期末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退休的人员发放超出部分的100%。过渡期结束后退休的人员执行新办法。

命题单位：省社保中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服务处

1. 鲁人社办发〔2015〕78号规定机关单位（含参公管理的单位）退休人员纳入统筹的待遇项目有哪些？

**答案：**基本退休费（含增发退休费）、警衔津贴、退休人员补贴。

**解析：**《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确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及待遇统筹项目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5〕78）附件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及统筹项目清单）。

命题单位：省社保中心稽核风控处

1. 按照《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43号）规定，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应遵守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案：**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应遵守的基本原则是：

（一）坚持底线思维。严明制度、严格检查、严肃处理，对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零容忍，发现一起，纠正一起，查处一起，全面防控基金管理风险。

（二）坚持统筹防控。统筹防控各险种各环节的管理风险，统筹防控业务、财务、信息、档案风险，统筹防控行政、经办、服务机构和参保单位以及参保个人的风险。

（三）坚持重点突破。强化内部控制，在业务经办上突出流程、财务和系统控制，在经办环节上突出一次性补缴、关系转移、提前退休和待遇支付控制。

（四）坚持创新推动。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再造流程，优化完善经办管理和监督，实现基金管理精细化、监督智能化。

**解析：**参考《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43号）有关规定。

命题单位：省社保中心企业养老保险服务处

1. 在办理退休（申领基本养老金）时，如何认定企业职工出生时间？

**答案：**实行居民身份证与职工档案相结合的办法，当本人身份证与档案记载的出生时间不一致时，以本人档案最先记载的出生时间为准。

**解析：**《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规定，对职工出生时间的认定，实行居民身份证与职工档案相结合的办法，当本人身份证与档案记载的出生时间不一致时，以本人档案最先记载的出生时间为准。要加强对居民身份证和职工档案的管理，严禁随意更改职工出生时间和编造档案。

命题单位：省社保中心企业养老保险服务处

1.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可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吗?

**答案：**可以，参保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由个人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解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2号）规定，参保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期间，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由个人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命题单位：省社保中心企业养老保险服务处

1.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调整基本养老金时，调整所需资金，应当如何列支？

**答案：**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调整基本养老金时，调整所需资金，按照参保人员退休时的个人账户养老金和基础养老金各占基本养老金的比例，分别从其个人账户余额和统筹基金列支；个人账户余额为零时，全部从统筹基金中列支。其中，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有关规定，领取过渡性养老金的参保人员，其过渡性养老金由统筹基金列支，在调整养老金计算个人账户余额和统筹基金支付比例时，过渡性养老金与基础养老金合并计算。

**解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列支渠道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87号）规定：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调整基本养老金时，调整所需资金，按照参保人员退休时的个人账户养老金和基础养老金各占基本养老金的比例，分别从其个人账户余额和统筹基金列支；个人账户余额为零时，全部从统筹基金中列支。其中，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有关规定，领取过渡性养老金的参保人员，其过渡性养老金由统筹基金列支，在调整养老金计算个人账户余额和统筹基金支付比例时，过渡性养老金与基础养老金合并计算。

命题单位：省社保中心工伤保险服务处

1. 公务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除哪些情形外,依照《工伤保险条例》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答案：**1.公务员依法认定为工伤后继续在机关领取工资的,不享受伤残津贴；2.公务员工伤后在机关之间流动的,不享受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解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公务员工伤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1号）第八条：公务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除下列情形外,依照《工伤保险条例》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公务员依法认定为工伤后继续在机关领取工资的,不享受伤残津贴。(二)公务员工伤后在机关之间流动的,不享受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四）劳动关系

命题单位：劳动关系处

1. 什么样的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需不需要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

**答案：**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一）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二）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对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有争议的，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的数额，参照本单位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二十八条规定。

命题单位：劳动关系处

1. 57.符合什么情形的，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

**答案：**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一）职工依法享受寒暑假，其休假天数多于年休假天数的；（二）职工请事假累计20天以上且单位按照规定不扣工资的；（三）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2个月以上的；（四）累计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3个月以上的；（五）累计工作满20年以上的职工，请病假累计4个月以上的。

**解析：**《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四条规定。

命题单位：劳动关系处

1. 什么样的情形，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

命题单位：劳动关系处

1. 什么是工资集体协商？工资集体协商一般应包括哪些内容？

**答案：**工资集体协商是指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依法就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制度、工资分配形式、工资收入水平等事项进行平等协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工资协议的行为。

工资集体协商一般包括以下内容：工资协议的期限；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和工资分配形式；职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及其调整幅度；奖金、津贴、补贴等分配办法；工资支付办法；变更、解除工资协议的程序；工资协议的终止条件；工资协议的违约责任；双方认为应当协商约定的其他事项。

**解析：**《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第三条、第七条规定。

命题单位：劳动关系处

1. 什么是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哪些情况下，用人单位必须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答案：**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规定。

命题单位：调解仲裁管理处、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 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的适用仲裁“终局裁决”的劳动争议类型。

**答案：**下列劳动争议，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另有规定的外，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1、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争议；2、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 下列劳动争议，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一）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争议；
    （二）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

命题单位：调解仲裁管理处、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 简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的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的条件。

**答案：**1、属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条规定的争议范围；2、有明确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3、申请人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明确的被申请人；4、属于本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

**解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条 仲裁委员会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仲裁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并在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一）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争议范围；（二）有明确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三）申请人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明确的被申请人；（四）属于本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

命题单位：调解仲裁管理处、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 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仲裁申请书应包含哪些内容？

**答案：**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劳动者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所、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二）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三）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解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申请仲裁应当提交书面仲裁申请，并按照被申请人人数提交副本。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劳动者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所、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二）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三）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命题单位：调解仲裁管理处、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 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哪些情形下，劳动争议仲裁时效中断？

**答案：**在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时效中断：1、一方当事人通过协商、申请调解等方式向对方当事人主张权利的；2、一方当事人通过向有关部门投诉，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申请支付令等方式请求权利救济的；3、对方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的。

**解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七条 在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时效中断：（一）一方当事人通过协商、申请调解等方式向对方当事人主张权利的；（二）一方当事人通过向有关部门投诉，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申请支付令等方式请求权利救济的；（三）对方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的。从中断时起，仲裁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命题单位：调解仲裁管理处、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 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的仲裁员任职条件。

**答案：**仲裁员应当公道正派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曾任审判员的；2、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3、具有法律知识、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或者工会等专业工作满五年的；4、律师执业满三年的。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设仲裁员名册。
    仲裁员应当公道正派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曾任审判员的；
    （二）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
    （三）具有法律知识、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或者工会等专业工作满五年的；
    （四）律师执业满三年的。

命题单位：调解仲裁管理处、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 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哪些争议案件，仲裁委员会不得简易处理。

**答案：**争议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简易处理：1、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2、有重大社会影响的；3、被申请人下落不明的；4、仲裁委员会认为不宜简易处理的。

**解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七条 争议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简易处理：（一）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三）被申请人下落不明的；（四）仲裁委员会认为不宜简易处理的。

请求权利救济的；（三）对方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的。从中断时起，仲裁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命题单位：调解仲裁管理处、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双方劳动关系确认应同时具备哪些情形？

**答案：**1、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2、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3、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解析：**《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一、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命题单位：调解仲裁管理处、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 哪些情形下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答案：**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1、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2、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一）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二）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对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有争议的，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命题单位：劳动监察处、执法监察局

1. 以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为目的，应当认定“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情形有哪些？

**答案：**1.隐匿财产、恶意清偿、虚构债务、虚假破产、虚假倒闭或者以其他方法转移、处分财产的；2.逃跑、藏匿的；3.被拖欠工资的劳动者、其他知情人证明行为人转移财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调查并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转移财产现场或转移财产后现场的；4.行为人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书面、电话、短信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通知其在指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配合解决问题，其在指定的时间内未到指定的地点配合解决问题或明确表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行为人有证据证明因自然灾害、突发重大疾病等非人力所能抗拒的原因造成其无法在指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配合解决问题的除外；5.行为人委托代理人或者近亲属接受调查，但是受委托人不能提供或拒绝提供劳动报酬数额及支付情况等相关资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为有必要由行为人出面接受调查并告知受委托人应当由行为人出面接受调查，经书面、电话或短信等行为人能够收悉的方式联系行为人后，行为人在指定的时间内未到指定的地点接受调查的；6.行为人采取隐匿、销毁或篡改的方式，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相关账目、职工名册、工资支付记录、考勤记录等与劳动报酬相关的材料的；7.以其他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

**解析：**《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公安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查处衔接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9〕4号）规定：以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为目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1.隐匿财产、恶意清偿、虚构债务、虚假破产、虚假倒闭或者以其他方法转移、处分财产的；2.逃跑、藏匿的；3.被拖欠工资的劳动者、其他知情人证明行为人转移财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调查并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转移财产现场或转移财产后现场的；4.行为人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书面、电话、短信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通知其在指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配合解决问题，其在指定的时间内未到指定的地点配合解决问题或明确表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行为人有证据证明因自然灾害、突发重大疾病等非人力所能抗拒的原因造成其无法在指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配合解决问题的除外；5.行为人委托代理人或者近亲属接受调查，但是受委托人不能提供或拒绝提供劳动报酬数额及支付情况等相关资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为有必要由行为人出面接受调查并告知受委托人应当由行为人出面接受调查，经书面、电话或短信等行为人能够收悉的方式联系行为人后，行为人在指定的时间内未到指定的地点接受调查的；6.行为人采取隐匿、销毁或篡改的方式，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相关账目、职工名册、工资支付记录、考勤记录等与劳动报酬相关的材料的；7.以其他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

命题单位：劳动监察处、执法监察局

1. 行为人具有哪些情形且不支付劳动报酬，可作为认定行为人涉嫌“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依据？

**答案：**1.有可支配的金融机构存款或权利凭证；2.有可处置的非家庭生活必需的不动产或价值较大的动产；3.有到期债权而怠于行使；4.其他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的情形。

**解析：**《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公安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查处衔接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9〕4号）规定：行为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支付劳动报酬，可作为认定行为人涉嫌“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依据：1.有可支配的金融机构存款或权利凭证；2.有可处置的非家庭生活必需的不动产或价值较大的动产；3.有到期债权而怠于行使；4.其他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的情形。

命题单位：劳动监察处、执法监察局

1. 在哪些情形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通报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接到通报后，可以提前介入？

**答案：**1.对有证据表明可能涉嫌犯罪的行为人有逃匿或者销毁证据迹象，需要公安机关参与、配合的；2.行为人实施销毁会计账簿、职工名册等证据材料、可能逃匿、转移财产的；3.因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行为引发或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4.经协商需要提前介入的。

**解析：**《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公安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查处衔接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9〕4号）规定：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通报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接到通报后，可以提前介入。1.对有证据表明可能涉嫌犯罪的行为人有逃匿或者销毁证据迹象，需要公安机关参与、配合的；2.行为人实施销毁会计账簿、职工名册等证据材料、可能逃匿、转移财产的；3.因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行为引发或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4.经协商需要提前介入的。

命题单位：劳动监察处、执法监察局

1. 我省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范畴是如何规定的？

**答案：**中央领导同志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办案件，省厅督办案件，媒体反映造成较大影响的侵害劳动者权益案件，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引起的五十人以上严重群体性事件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案件等。

**解析：**《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人社字〔2010〕25号）规定：中央领导同志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办案件，我厅督办案件，媒体反映造成较大影响的侵害劳动者权益案件，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引起的五十人以上严重群体性事件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案件等，均列为省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范畴。

命题单位：劳动监察处、执法监察局

1. 我省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查处情况报告制度是如何规定的？

**答案：**对于上级督办案件，要在规定期限内认真组织查处，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报送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于媒体反映造成较大影响的侵害劳动者权益案件、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引起的五十人以上严重群体性事件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案件，各市要在案发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案件查处后5个工作日内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书面报告情况。

**解析：**《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人社字〔2010〕25号）规定：对于上级督办案件，要在规定期限内认真组织查处，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报送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于媒体反映造成较大影响的侵害劳动者权益案件、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引起的五十人以上严重群体性事件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案件，各市要在案发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案件查处后5个工作日内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书面报告情况。

命题单位：执法监察局

1. 什么是劳动保障监察？

**答案：**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的行政执法活动。

**解析：**《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的行政执法活动。

命题单位：执法监察局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答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应当坚持市场主体负责、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按照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的要求，依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解析：**《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应当坚持市场主体负责、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按照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的要求，依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命题单位：执法监察局

1. 用人单位合并或者分立时，应如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答案：**用人单位合并或者分立时，应当在实施合并或者分立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经与农民工书面协商一致的，可以由合并或者分立后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清偿。

**解析：**《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一条用人单位合并或者分立时，应当在实施合并或者分立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经与农民工书面协商一致的，可以由合并或者分立后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清偿。

命题单位：执法监察局

1. 用人单位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者依法解散的，应如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答案：**用人单位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者依法解散的，应当在申请注销登记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未依据前述规定清偿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主要出资人，应当在注册新用人单位前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解析：**《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二条用人单位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者依法解散的，应当在申请注销登记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未依据前款规定清偿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主要出资人，应当在注册新用人单位前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命题单位：执法监察局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对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有哪些规定？

**答案：**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解析：**《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五）人事人才

命题单位：人才开发处

1. 《山东省人才发展促进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吸引、集聚、支持青年人才，加快青年人才的培养、开发，并按照规定职责重点做好哪些工作？

**答案：**（一）在专家遴选、科技表彰、自然科学基金使用中向青年创新人才倾斜，并合理提高青年创新人才的占比；

（二）在政府财政支持的人才工程中适当安排一定比例的青年人才名额；

（三）定期选派一定数量的中青年教师、科研人员、医务工作者、法治工作者以及经营管理人员等到国（境）外进修；

（四）资助青年博士生等优秀青年人才进行国际学术交流；

（五）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围绕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任务，选派优秀青年人才到基层人民政府或者企业挂职。

**解析：**《山东省人才发展促进条例》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吸引、集聚、支持青年人才，加快青年人才的培养、开发，并按照规定职责重点做好下列工作：

（一）在专家遴选、科技表彰、自然科学基金使用中向青年创新人才倾斜，并合理提高青年创新人才的占比；

（二）在政府财政支持的人才工程中适当安排一定比例的青年人才名额；

（三）定期选派一定数量的中青年教师、科研人员、医务工作者、法治工作者以及经营管理人员等到国（境）外进修；

（四）资助青年博士生等优秀青年人才进行国际学术交流；

（五）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围绕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任务，选派优秀青年人才到基层人民政府或者企业挂职。

命题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1. 职称评审破除“四唯”是指？

**答案：**不唯学历、不唯资历、不唯论文、不唯奖项。

**解析：**《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四条“职称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分类评价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不唯学历、不唯资历、不唯论文、不唯奖项。”

命题单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1.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按照哪些程序进行？

**答案：**（一）制定公开招聘方案；

　　（二）公布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等招聘信息；

　　（三）审查应聘人员资格条件；

　　（四）考试、考察；

　　（五）体检；

　　（六）公示拟聘人员名单；

　　（七）订立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解析：**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第九条。

命题单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1. 事业单位竞聘上岗应当按照哪些程序进行？

**答案：**（一）制定竞聘上岗方案；

　　（二）在本单位公布竞聘岗位、资格条件、聘期等信息；

　　（三）审查竞聘人员资格条件；

　　（四）考评；

　　（五）集体研究拟聘用人员名单；

　　（六）在本单位公示拟聘人员名单；

　　（七）办理聘用手续。

**解析：**见《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办法》第十六条。

命题单位：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1. 申报留学人员来鲁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的企业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案：**1.待转化技术项目创新性强、市场潜力大，且符合山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或重点产业发展规划，企业具有技术转化的主客观条件，预计转化期一般不超过2年；2.企业注册时间不超过3年；3.企业注册资金现金资产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4.留学回国人员担任企业法人代表，或留学回国人员的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30%(含)以上。

**解析：**《留学人员来鲁创业启动支持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鲁财社〔2013〕29号）第四条规定。

（六）综合服务标准规范

命题单位：省社保中心社保卡管理服务处

1. 什么是社会保障卡？

**答案：**社会保障卡，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是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规划，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面向社会公众发行，主要应用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集成电路（IC）卡，并可扩展应用至其他公共服务领域。

**解析：**同上。